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修正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以下簡稱本計畫）歷經計畫團隊進行核心結構撰寫訪談，及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書內容、核心結構圖及撰寫規劃時程等，復於 5 月 3 日會議決議各子計畫項目及各單位撰寫分工事宜，再經彙集各單位撰寫之子計畫而成。
- 二、各委員再協助審閱，如有修正建議，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逕送秘書室彙整。（二）有關第三部分「中程計畫內容」方面，請各學院就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方向考量，以「學院」的角度，針對各系所撰寫內容再予整合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提出修正意見。（三）本中程計畫初審完成後，另送外部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會討論及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依上開決議轉知各位委員及各單位再檢視修正，計有教務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等單位提出修正，及圖書館新增一項計畫。茲依各單位所提修正內容再彙整修正本校中程計畫初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 四、本計畫如經大會審議通過，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決議將另送外部委員審查。有關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機制、保密協定等，併請討論。

決議：

- 一、請秘書室研擬外審委員名單，於簽准後逕送外部審查。
- 二、於送外審時，請將各項計畫經費來源以校內或校外經費支應表述。
- 三、各計畫聯絡人請增列二級主管，文內之引註方式請統一並依規定呈現。

提案二：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擬於館區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說明：

- 一、本校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於 96 年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102 年由本校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104 年 6 月 6 日正式開館營運。
- 二、由於本館修復再利用之意義並非單純追求營利，而是以保存建築與基地環境原貌，同時結合街廓內腹地、活化都市機能為目標。為能朝向多元化發展與經營，本館也致力於藝文展演及講座教學等活動之推展，卻因受限於室內空間範圍有限，以及必須兼顧建築場域之保存與維護，在空間的使用上受到諸多限制。
- 三、為求本館能多元化發展並達到永續經營，擬於館區後方舊校舍廣場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除能提供咖啡輕食等餐飲服務，同時規劃有藝文展演空間，可做為藝文講堂、教學體驗課程及展覽空間等運用（相關空間規劃設計圖，請參閱附件）。
- 四、營運策略擬採取 BOT 方式招商，並利用 BOT 案所得之權利金或招商租金收入，支撐本館之營運。在本館與複合式展演空間共同營運的模式下，

順勢帶動周邊腹地及景點形成文化圈，屆時整個文化圈的客群亦為本館之客群，因此來客數將高於本館獨立營運時的規模，並能提升獲利之可能性。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本案規劃方向，惟是否採行 BOT 或募款等其他方式，及是否將空間擴展到現有創新育成中心位址等，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於下次提報時，請提供細部規劃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裁示：

請總務處辦理萬寶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以利將來是否重建或修繕進行評估。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